

“澳门四高校联合入学考试（语言科及数学科）”

声明书

本人_____，持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需提供证件副本），并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_____，参加了_____/_____学年“澳门四高校联合入学考试（语言科及数学科）”。相关成绩如下：

参加科目	分数	参加科目	分数
☐ 中文		☐ 英文	
☐ 数学正卷		☐ 数学附加卷	
☐ 葡文 A		☐ 葡文 B	

本人声明上述的一切资料及所申报的事项均属实情，绝无虚讹，并同意将本人上述个人资料转送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高等教育局及相关澳门院校，以作核实本人“澳门四高校联合入学考试（语言科及数学科）”成绩之用。

声明人签署:_____

日期:_____

由“澳门四高校联合入学考试（语言科及数学科）”负责院校填写

确认上述声明所载之内容：

☐ 所有数据属实

☐ 资料不属实，并核实相关成绩为：

☐ 查无相关声明人资料

（院校盖章）

日期： / /